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上海海事局

沪交发〔2021〕31号

关于上海港黄浦江下游段内河船舶 污染物实行免费接收服务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

为巩固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成效，全面提升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现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自2021年9月1日起，在上海港黄浦江下游段开展内河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服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服务水域范围：上海港黄浦江下游段水域范围内，即吴淞口灯塔至浦东界标的连线（即黄浦江界）与闵行发电厂上游边界至巨潮港上口连线之间的水域。

二、服务对象：经营性内河船舶。

三、服务内容：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接收。

四、服务方式：采取接收船流动接收和固定点交投两种方式。流动接收采用提前 24 小时预约申报，作业船舶通过巡航为靠港船舶提供流动接收服务。船舶也可选择向固定接收点交投污染物，由固定接收点开展污染物处置。接收服务不向船方收取费用。（接收服务联系方式见附件）

五、相关要求：免费接收服务按相关规定实行污染物接收报告和联单监管制度。各相关船舶应按规定配备、使用防污染设备设施，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污染物接收作业开展情况；被接收船舶应配合做好船舶污染物接收工作，如实记录污染物接收情况，并规范留存接收单位开具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不得将污染物违规排放入水；接收作业单位要按照作业标准规范开展接收服务，并将污染物送交具有相应资质或者能力的单位进行转运和处置。

六、监督检查：市绿化市容部门重点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行为及其质量的监管；海事管理机构重点开展船舶防污染设备设施配备、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接收报告、船舶防污文书记录等事项的监管。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由相应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七、监督电话

免费接收服务监督电话：021-54968239（市绿化市容局）

船舶污染防治监督电话：021-64343770（闵行海事局）

021-63135716（黄浦海事局）

021-65896474（杨浦海事局）

021-66897017（吴淞海事局）

特此通告。

附件：接收服务联系方式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接收服务联系方式

一、流动接收

服务区域：吴淞口灯塔至浦东界标的连线与闵行发电厂上游边界至巨潮港上口连线之间的水域

作业时间：每日 0800-1600

预约电话：021-68788930

二、固定接收点

（一）闵行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

所在位置：黄浦江南竹港河口下游 500 米处水域

作业时间：全天 24 小时

服务电话：021-57480996

（二）杨浦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建设中，待完工后投入使用）

（三）城投 S32 码头（建设中，待完工后投入使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6 日印发
